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19-00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内控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时，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提高了公司会计报告质量，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对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能够覆盖重要经营环节的基本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